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8.0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7.0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MA1K366U30 ☐ 不适用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324563643B ☐ 不适用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3323439909 ☐ 不适用
------------------	--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银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李仁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接到股东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若投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智投资”）、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惠投资”）的通知，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713,300 股、484,900 股、372,600 股，即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70,800 股，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8.03%减少至 47.04%，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9165	3.31	451.5865	2.8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7/21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3121	2.24	305.8221	1.9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7/21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8633	2.16	304.6033	1.9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7/21

					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银河	4,268.9599	27.00	4,268.9599	27.00	/	/
李仁莉	2,106.5409	13.32	2,106.5409	13.32	/	/
合计	7,594.5927	48.03	7,437.5127	47.04	--	--

三、 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